

交通事故致路面污染 保险赔了

发生交通事故时，难免会因为碰撞、翻车等导致车辆运载的货物倾撒在地，部分难以清理的货物还会对涉事路面造成污染。那么，交通事故造成路面污染可以找保险公司理赔吗？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从格式条款存有疑义的相关法律规定角度，作出了有利于被保险人的判决。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今年1月份，原告李某驾车在行驶中由于操作不当，与对向行驶的车辆发生碰撞，两车各有不同程度的损伤。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在这起交通事故中，李某运载的油脂发生泄漏，对路面造成一定程度的腐蚀，对方车辆运载的煤也撒落在地，导致公路污染。

此后，李某收到公路赔偿通知书，要求赔偿因油脂腐蚀路面造成的损失11400元。同时，对方车辆驾驶人也需要赔偿损失12800元，因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他支付了这两笔赔偿款。

李某为涉案车辆在被告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在支付了上述两笔赔偿款后，他向该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该保险公司以污染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事项为由，拒绝支付保险金。

安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原告李某主张的路面污染损失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应当先由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不足部分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支付原告李某保险金24200元。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交通事故导致的路面污染是否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安丘市人民法院法官王园园表示，保险合同通常是由保险公司提供格式条款，对免责事由存在两种解释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

本案中使用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其中规定：“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保险公司将污染定义为包括交通事故导致污染物泄漏造成的损失，而被保险人认为污染的危险等级应该与并列的战争、暴乱、核辐射大致相当，应为因不可抗力灾难造成的严重损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由于被保险人通常缺乏相关的专业知识，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在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法律要求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是为了平衡双方的利益关系。”王园园表示，法院依法作出了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本案交通事故导致的路面污染，是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双方签订的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是合法有效的合同，因此某保险公司应履行赔偿责任。

当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后，双方就建立了劳动关系。然而，如今类似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等更为灵活的用工模式，持续弱化了劳动关系的典型特征。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中，在没有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依据法律规定综合认定了劳动关系，有力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张凯安

基本案情

原告赵某等7人入职被告某童装公司后，从事服装加工工作。工作期间，该童装公司并未与赵某等人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缴纳社会保险。

在2020年8月之前，赵某等人的工资都是由某童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转账支付。从2020年9月开始，赵某等人的工资由第三人范某转账支付。范某是一家服装定制中心的经营者，承包着某童装公司的部分加工业务。据了解，该中心在2020年11月才正式成立。

直到2021年7月工作结束前，赵某等人一直为某童装公司工作。但该童装公司不仅一直拖欠着他们最后3个月的工资，工作期间也没有安排带薪年假、支付高温补贴等。

赵某等人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该童装公司支付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高温补贴、拖欠工资等，但该仲裁请求未得到支持，赵某等人在法定期间内诉讼至法院。

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该童装公司支付赵某等人拖欠工资、经济补偿、应休未休带薪年假工资以及防暑降温费。

法官说法

本案不仅涉及到劳动者未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涉及到用人单位将业务外包，审理重点在于确认劳动关系。如果用人单位否认劳动关系，劳动者是否就无计可施了？

“实际上，认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一般采用综合认定的方法。”寒亭区人民法院法官张妍表示，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同时具备以下三种情形的可成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原告、被告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原告提供的劳动也是被告业务的组成部分，且在2020年8月之前工资全部由被告法定代表人定期支付。”张妍进一步分析表示，关于被告提出的赵某等人是被第三人范某雇佣，被告提交的承包协议、加工合同等证据，不足以证明赵某等人与第三人范某存在劳动关系。

“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工资支付记录是其中一项参照凭证，但用人单位用何种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并不是劳动者能够左右的。”张妍表示，仅凭第三人支付工资并不能否定事实劳动关系，综合用工时间、用工方式、工作内容、业务组成等来看，该童装公司与赵某等人存在劳动关系。因此，该童装公司需要依法支付赵某等人拖欠工资等各项费用。

业务外包工资没着落 公司付了